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郵費在內

第貳伍壹號
 (本報公報張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府統三第局
 發行：總府統三第局
 印刷：總府統三第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萬斯年爲臺灣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李希泌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會定一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二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符琴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陸宏榮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黎和甫爲內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秘書鄧述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科長劉克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三日

派劉承漢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聯郵理事會會議代表。此令。
 任命王沈爲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秉均、黃仁霖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此令。
 考試院參事吳浴文，另有任用，吳浴文應予免職。此令。
 考試院呈，爲秘書王辛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三日

任命王沈爲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秉均、黃仁霖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此令。
 考試院參事吳浴文，另有任用，吳浴文應予免職。此令。
 考試院呈，爲秘書王辛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四日

前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越崎，受任僞職，遺跡昭著，應予明令通緝。仰軍警司法各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用彰法紀。此令。
 任命賀登強爲總統府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建成爲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濬賢爲第一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陶濬賢爲第一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秘書黃克綸、張爲賓、趙謙聲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悠靈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立本、周彤華、趙華琳、魏煜孫、戴新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高錚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將第五局製革工廠廠長許允釐、印刷工廠廠長譚登芝、科員張筠谷、第六局科員黃國雄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許允釐爲第三局製革工廠廠長，譚登芝爲第三局印刷工廠廠長，黃國雄、張筠谷爲第三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六日

駐泰國特命全權大使謝保樞呈請辭職。謝保樞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六日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萬之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九日

陸軍二級上將鄧錫侯、陸軍上將銜劉文輝、潘文華、陸軍中將王伯勳、羅廣文、董宋珩、陸軍少將郭汝瑰、陳克非、劉昌義、張占魁、盧宗良、曾魁元、張濤、張宣武、馬致靜、張述會、梅展翼、戴戎光、吳劍平、陸軍步兵上校趙德樹、蔣漢城、劉維楷、馬振武、譚成祥、萬倫、施則凡、駱繼韜、陸軍砲兵上校周之再、陸軍工兵上校傅博仁、陸軍步兵中校歐陽家清、鄭蔭桐、陸軍騎兵中校韓有祿、馬英、陸軍騎重兵中校高星垣、陸軍步兵少校裴建之、陸軍騎兵少校會慶、叛國投匪，均予免職。此令。
 陸軍中將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陶峙岳、陸軍中將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副長官裴昌會、陸軍中將桂林綏靖公署副長官周祖晃，叛國投匪，均予撤職，免職。此令。
 陸軍中將銜盧漢、陸軍少將王治岐叛國投匪，除前經明令通緝外，均予免職。此令。
 陸軍少將林廷華、張光瓊附匪有據，均予免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梁浩、陸軍步兵少校劉體仁叛國投匪，均予免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符維羣附匪有據，即予免職。此令。
 會元三附匪有據，即予撤職。此令。
 張耀慶、單棟、賀鏡芳、董致和、陳一匡、方人熙、馬文鼎、楊修戎叛國投匪，均予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九日

陸軍二級上將鄧錫侯、陸軍上將銜劉文輝、潘文華、陸軍中將王伯勳、羅廣文、董宋珩、陸軍少將郭汝瑰、陳克非、劉昌義、張占魁、盧宗良、曾魁元、張濤、張宣武、馬致靜、張述會、梅展翼、戴戎光、吳劍平、陸軍步兵上校趙德樹、蔣漢城、劉維楷、馬振武、譚成祥、萬倫、施則凡、駱繼韜、陸軍砲兵上校周之再、陸軍工兵上校傅博仁、陸軍步兵中校歐陽家清、鄭蔭桐、陸軍騎兵中校韓有祿、馬英、陸軍騎重兵中校高星垣、陸軍步兵少校裴建之、陸軍騎兵少校會慶、叛國投匪，均予免職。此令。
 陸軍中將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陶峙岳、陸軍中將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副長官裴昌會、陸軍中將桂林綏靖公署副長官周祖晃，叛國投匪，均予撤職，免職。此令。
 陸軍中將銜盧漢、陸軍少將王治岐叛國投匪，除前經明令通緝外，均予免職。此令。
 陸軍少將林廷華、張光瓊附匪有據，均予免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梁浩、陸軍步兵少校劉體仁叛國投匪，均予免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符維羣附匪有據，即予免職。此令。
 會元三附匪有據，即予撤職。此令。
 張耀慶、單棟、賀鏡芳、董致和、陳一匡、方人熙、馬文鼎、楊修戎叛國投匪，均予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桂宗堯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時俊為銓敘部視察。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張肇元，應免兼職。此令。
派王崇植兼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凌霄為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夏維平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第六局一等軍需正科長范雲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范雲為總統府第三局一等軍需正科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存和為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常春、隋慶生、袁姓民、田燭信為考選部科長，邊動、華波為考選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吳逢松為第三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特任余井塘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葉公超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介嘉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余朗屏、張廷鈺、李孟萍、謝子敦、楊殿鏞、張紀培、廖頌揚、薛毓麟、曾廣助、劉振鵬、郁海觀、張正元、張公蔭呈請辭職，劉蕪章、劉家駒、李琴、章文獻、王榮會、張紹良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查慕陶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但文、陳果會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派胡適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五屆大會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教育部部長 程天放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考選部部長田炯錦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五三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漢司法院卅八年十一月七日三十八院渝字第八十三號呈，為據行政院

呈送上海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因私運貨物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六號(補登)

行政院三十九年四月八日卅九(一)字第一二九七號呈，為據交通部代電稱，查黃逆慕宗於前上海招商局副總經理任內，即已假借地位，與前海員黨部主任委員楊逆虎互相勾結，暗組幫會，籠絡船員，至上海撤守該道匪後，即大肆活動，分派爪牙，潛赴香港，煽動招商局前香港分公司及泊港輪船職工，并會一再親至香港與招商局各輪及分局發放荒謬電報，煽動船員駕船投匪，策動叛變，并不斷向招商局各輪及分局發放荒謬電報，煽動船員駕船投匪，該局海運輪前駛營口投共，此次海玄輪又逆命駛入新嘉坡叛變，均與該黃逆有關，再查該逆平素偽為和善，在航運界亦具資歷，故一般船員對該逆仍多以過去同事同鄉及幫會等狹義觀念而有曲予原宥之心理，實屬是非不明，擬懇鈞院將黃逆慕宗一員賜予明令通緝法辦，以別忠奸，而正視聽等情，除令准照辦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九號(補登)

據該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九號呈，為據銓敘部呈稱，案准行政院代電開，據主計處案呈貴部台參字第(卅九)號代電為最高法院請核復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年終給與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能否發放一案請查照等由查政府遷台後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第六項所列之年終獎金辦法業經定於三十九年終了時實施經以(卅九)歲字第42號代電奉准并分行在案至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及其解釋所規定公務員在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年終給與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一項在平時原應照辦惟三十八年度政府轉播遷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資徵信之全年考勤紀錄辦理殊感困難即有少數機關因遷台較早文卷未受若何損失其全年考勤紀錄均能保存而據以發給不請假獎金則在顯沛流離中之大多數公務員因無考勤紀錄足資徵信致不能領受此項獎金似屬有失公允且易滋生糾紛茲擬將公務員請假規則內關於給與不請假獎金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卅八年度免予實行相應電請貴部查酌見復等由准此查三十八年度政府轉播遷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資徵信之全年考勤紀錄為執行公務員請假規則所定之不請假獎金之給與依據一節本部深具同情擬請轉呈總統核示辦理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七〇號(補登)

行政院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卅九(法)字第一五七五號呈，為據交通部呈稱，查本部所屬人員附匪叛國業已查明屬實者，有郵政總局副局長谷春藩(一名春帆)已任僑郵政要職，並親率匪團招留港人附匪，第六區電信管理局局長鄧茂桐仍在廣州任原職，會派員赴港接收本部香港電信局所租房屋，上海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盧宗澄仍在上海為匪主持國際電信，又國際無線電廣播臨時委員會我國代表宗之發，林定揚曾以代表團名義在日內瓦發表退會聲明，措辭荒謬，甘心附逆，以上各春帆等五員，擬請准予明令通緝，務獲歸案究辦，以振紀綱等情，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七一號(補登)

查夏令時間前經規定將時鐘撥快一小時，歷經通飭施行有案。本年夏令時間，應仍照往年成例辦理，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午夜二十四時止，全國各地應將鐘點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夏令時間後鐘表上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鐘點均應為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一律注意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六八號(補登)

行政院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卅九(法)字第一五七六號呈，為據交通部代電略稱，據報前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理事長金月石，附逆後即在北平廣播反對政府荒謬演說，並號召政府區船員駕船投共，近復由滬至港，常川主持煽動我方船隻投匪工作，實屬不法已極，擬請予以通緝，歸案究辦，以別忠奸，而昭儆戒等情，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五四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卅八)院渝字第八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字洋行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抄發原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五五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卅八院渝字第八十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大德顏料廠代理人謝天生因承購輪船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抄發原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卅九(一)字第一三五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浙江省麗水縣國大代表當選人傅璧仁死亡，依法以候補人譚雄遞補一案。核無不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卅九(一)字第一三六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陝西省第二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于振瀛附逆，已奉令通緝，依法以候補人楊覺天遞補一案，核無不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卅九(卅九)年第一四二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山西省陽城縣國大代表當選人王璠死亡出缺，依法應以

候補人達鑑三遞補，請賜准轉報備案一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卅九(內)字第一二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台灣省立法委員蔡培火業經就任行政院政務委員，遺缺依法應以候補人何景濤遞補，請賜准轉報備案一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卅九(內)字第一六五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廣州市立法委員當選人許崇清附逆，已奉令通緝，其缺額依法以候補人伍根華遞補，請核轉備案等情，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卅九(內)字第一七〇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山西省高平縣國大代表當選人焦淇瑞被匪殘害殉難，其缺額應以候補人姬鎮魁遞補，請賜准轉報備案一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九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五月二日卅九(內)字第一七四三號呈，以據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代電，為該特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于三十八年十二月底一律裁撤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司法部(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五月三日院台字第一〇一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民蔡萬春等為承購日產房屋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司法部(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五月三日院台字第一〇一五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友聯織布廠代表人高利鏗為沒收紗布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呈為考選部部長田炯錦前因奉特任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一再呈請辭去部長職務，擬請照准。至該部部務，可否派常務次長馬國琳代理，併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考選部部長田炯錦准予辭職。所有該部部務，業由常務次長馬國琳代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八年度判字第肆號

原告 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山東二路二十

代理人 丁雅德

被告官署 粵海關

右原告為私運貨物被罰事件，不服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武穴輪，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由港駛穗，在魚江附近被粵海關關員登船查獲，於該輪水手艙內搜獲鴉片八

包及絨料六幅，共計價值幣一五、七、六、〇〇元，當經扣留，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各條之規定將貨物沒收充公，並分別科處走私人國幣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及該輪船長國幣四〇〇、〇〇〇元，統請該太古輪船公司依照所具常年保結負責繳納，頃獲處分通知書在案，原告不服向該關聲明異議，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太古輪船被獲之私貨，係該輪船員所偷運，該船員等之雇用，均係海員公會所指派，原告毫無自由選擇之餘地，原告對此輩操守品行並不滿意，品性不良者在所難免，但會隨時監視若輩行動，已盡相當監督能事，依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負任何責任，粵海關所為處分係援引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與原告所具常年保結第三款之規定為其基礎，惟查該第十六條之規定謂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列入輪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是則法律規定受處罰者為船長及貨主，而非船公司，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亦明白規定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係指走私人而言，該條第五款復曰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原告既非私運人，且事前毫不知情，自不應負任何責任，原告所具之常年保結，為商人給予政府機關之保結，為一種私法與公法人間之行為，雙方處於不平等之地位，該保結第三款丙項為一種有處罰性之規定，未經過立法手續，於法自不生效，雖曰此項保結為一種雙方同意遵守契約，一經簽字應屬有效，但該保結既非行政法令所規定，雙方發生爭議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且查保結第三款丙項規定「走私貨物如船員未經查出而為海關發覺者，具保人願照章懲處罰款」，是則若有該丙項情事發生，如欲處罰，被告應照章辦理，海關緝私條例對於具有常年保結之船公司，並無處罰明文，則被告粵海關對於原告所為處罰即非照章辦理，從而與保結明文所定者不符，可見本案被告所為之處分顯屬違法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私貨係在水手艙之絞盤內搜出，該船既非乘客所進之地，該絞盤更非乘客所能隨意開啓，顯係船員私運無疑，該公司在本關所具常年保結第三款（丙）項規定「各輪船每次行駛至少應有一次嚴密檢查，如有走私貨物應呈報海關核辦」，可見該公司有在船上嚴密檢查之義務，此項私貨竟藏匿於水手艙之絞盤而未被告覺，該公司負責搜查私貨者，非故為放縱即係辦理不力，均難辭其咎，該公司在海關具有常年保結願付一切稅款罰款，該保結第三款（丙）項明白規定「走私貨物如船員未經查出而為海關發覺者，具保人願照章懲處罰款」，該公司即使對本案確不知情，亦應受常年保結之約束對海關繳納罰款之責，該公司縱未能絕對防止一般私販運貨物上船，但對於所屬船員走私不能不負責責，所屬船員居於船艙私貨被海關查獲，可見該公司對常年保結內規定之嚴密檢查及嚴加取締各項責任全未履行，其所保證願照章聽憑處罰，當無可推諉，所稱雇用船員不能自由選擇之困難，容係事實，惟關於人專管理問題，不能以船員由海員公會指派為卸責之藉口，且該公司所屬各輪船，迭經緝獲大量私貨，均證明係屬船員所為，足見該公司所稱對船員已盡相當監督責任係與事實不符，該公司及船長對於藏匿私貨既未能嚴密檢查，而為本關發覺，自應忠實履行其常年保結之義務，負責繳納罰金，至本案事實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情形不符，該公司不能援以請求免罰，常年保結係一種雙方共守之契約，按保結所載不惟履行義務，且可享受權利，何能於海關執行該項保結之規定時，竟謂不受約束，本關所屬船長及私運人罰金係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辦理，根據常年保結之規定責令該公司繳納，於法自無違誤，該公司以為此項保結未經立法程序，並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等語，前經行政院三十八年度判字第五十四號判決認為係屬誤會，業于糾正在案，又查三十六年七月九日本國查緝組在該公司之佛山輪船火夫室及水手房內搜獲西藥等私貨一宗，所處船長及私運人罰金，均經該公司依照常年保結之規定照數繳納，可見該公司亦已承認保結之約束而履行其規定之義務，茲對本案復持異議，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所有之武穴輪由香港駛往，在魚江附近被粵海關查獲私運顏料絨料等貨物，為不爭之事實，原告對於沒收貨物部份並無不服之表示，惟對於所處罰金及原告繳納一節聲明異議，今所應審究者為原告應否繳納罰金是已，查武穴輪私運之貨物，係藏匿於該輪水手艙之絞盤內，該船既非普通客人所能到，其絞盤內之私貨更非普通客人所能為，自為該輪船員之私貨，毫無疑義，查此項私運貨物，原告若於該輪行駛之前，依照常年保結（丙）項規定認真嚴密檢查不難立即發現，何以放棄其檢查之責，一任船員所為，况船員為原告所雇用，當然聽從原告之監督指揮，不能謂係向海員公會所雇用而推卸監督之責，該輪私運貨物被獲查獲，顯非偶發事件，自難謂此項私貨非原告所經營，而以毫不知情等詞空言置辯，希圖免除責任，粵海關原處分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貨物充公並分別科處走私人國幣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及該輪船長國幣四〇〇、〇〇〇元之罰金，按照常年保結（丙）項之規定統由原告繳納，於法並無違誤，財政部國務署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於原告處分原告繳納罰金雖係依常年保結（丙）項之規定，而其處分則係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辦理，已如上述，自不得謂無法律上之根據，原告以為此種保結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不負繳付罰金之責，並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均屬誤解，再本件事實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情形不符，原告據為請求免罰之理由，亦不足採。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八年度判字第六號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大德顏料廠 設德國美茵

代理人 德字洋行 設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代表人 黎安海 住同上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變更第七八零號及撤銷第一六三零二號第一六三零三號三商標部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前以「Aspirin」字樣標藍色牌紙「拜耳大藥廠十字標橫式」(Bayer)「十字」(Aspirin)等字樣，及「阿司匹靈及 Bayer」等六種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列入第七八〇號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第一九四九七號各在案，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以該註冊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之專用權範圍不明，註冊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三商標中之「阿司匹靈」(Aspirin)一文字係商品名稱，依法不能專用，向商標局請求評定，經該局評決其請求不成立，該公會等不服，請求再評定，惟對於第九一七、九一八、一九四九五七號三種商標之專用權範圍則未再爭執，嗣經該局評決仍維持其原評決事項，該公會等乃向前經濟部訴願，該部認為阿司匹靈之中西文字為商品名稱及已成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決定將商標局評定及再評定均撤銷，原告因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決定關於撤銷商標局評定維持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部份均撤銷之，再訴願人第七八〇號商標除「Aspirin」字樣部份外維持其註冊之效力，其餘之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查該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中西文字係原告所創造，與其所用藥品之化學或配製方法毫無關係，而行政院認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係一種藥品，自屬重大錯誤，該藥係醋醱酸 (Acidum Acetylsalicylicum) 並非阿司匹靈，此阿司匹靈中西文字實係原告用各別特種方法製成之醋柳酸製成劑之商標，該 Aspirin 一會於民國十一年在中國江海關掛號，列入第二四二〇號，作為商標，且經商標局審定，登載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商標公報公告，即依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公佈之舊商標法，凡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亦不得註冊作為商標，商標局自應詳細審查後而審定，是時商標局並不認此阿司匹靈為藥品上通用之標章，該商標審定公佈後無人提起異議，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依法核准註冊，即此足證行政院決定謂此商標當時已經通用之論斷為無據，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通令原在北平政府舊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補行註冊，而商標局於原告呈請補行註冊時仍無異議，並登載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期商標公報，列入第七八〇號，該 Aspirin 一會當時如已通用，商標局自不准補行註冊，至民國二十年商標局又核准註冊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兩種商標，並登載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期商標公報公告，無論何人皆得提起異議，是不僅商標局審定該二種商標認為並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規定，且無人即該公會許多會員亦未提起異議，此又足證明原決定謂 Aspirin 與阿司匹靈為習慣上通用之文字完全不當，至謂民國十九年出版之中國藥典內含有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之記載，經呈奉經濟部商標局及衛生署一致承認，中國藥典內之載及此項字樣，祇使此種商標與藥名易於比較而已，又該公會原請求書內主張韋氏大藥學典內列有 Aspirin 文字認為公有者，茲據印行此字典中文版之商務印書館覆函稱，「查已註冊之商標列入字典為一事，至用作商標之文字或名詞是否發生專用權性質又為一事，換言之即凡一特殊性質之文字或名詞不能因其列入字典而即為普通者，」此言足以證其主張之謬誤，故於醫藥書籍內有涉及此名稱，亦不足為通用名稱之證明，又民國二十四年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三種商標滿期後，商標局復准續展註冊二十年，至民國四十四年期滿，商標局當時如認該三商標為通用者，自不准續展註冊，從

「十字」(Aspirin)等字樣，及「阿司匹靈及 Bayer」等六種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列入第七八〇號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第一九四九七號各在案，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以該註冊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之專用權範圍不明，註冊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三商標中之「阿司匹靈」(Aspirin)一文字係商品名稱，依法不能專用，向商標局請求評定，經該局評決其請求不成立，該公會等不服，請求再評定，惟對於第九一七、九一八、一九四九五七號三種商標之專用權範圍則未再爭執，嗣經該局評決仍維持其原評決事項，該公會等乃向前經濟部訴願，該部認為阿司匹靈之中西文字為商品名稱及已成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決定將商標局評定及再評定均撤銷，原告因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決定關於撤銷商標局評定維持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部份均撤銷之，再訴願人第七八〇號商標除「Aspirin」字樣部份外維持其註冊之效力，其餘之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查該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中西文字係原告所創造，與其所用藥品之化學或配製方法毫無關係，而行政院認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係一種藥品，自屬重大錯誤，該藥係醋醱酸 (Acidum Acetylsalicylicum) 並非阿司匹靈，此阿司匹靈中西文字實係原告用各別特種方法製成之醋柳酸製成劑之商標，該 Aspirin 一會於民國十一年在中國江海關掛號，列入第二四二〇號，作為商標，且經商標局審定，登載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商標公報公告，即依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公佈之舊商標法，凡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亦不得註冊作為商標，商標局自應詳細審查後而審定，是時商標局並不認此阿司匹靈為藥品上通用之標章，該商標審定公佈後無人提起異議，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依法核准註冊，即此足證行政院決定謂此商標當時已經通用之論斷為無據，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通令原在北平政府舊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補行註冊，而商標局於原告呈請補行註冊時仍無異議，並登載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期商標公報，列入第七八〇號，該 Aspirin 一會當時如已通用，商標局自不准補行註冊，至民國二十年商標局又核准註冊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兩種商標，並登載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期商標公報公告，無論何人皆得提起異議，是不僅商標局審定該二種商標認為並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規定，且無人即該公會許多會員亦未提起異議，此又足證明原決定謂 Aspirin 與阿司匹靈為習慣上通用之文字完全不當，至謂民國十九年出版之中國藥典內含有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之記載，經呈奉經濟部商標局及衛生署一致承認，中國藥典內之載及此項字樣，祇使此種商標與藥名易於比較而已，又該公會原請求書內主張韋氏大藥學典內列有 Aspirin 文字認為公有者，茲據印行此字典中文版之商務印書館覆函稱，「查已註冊之商標列入字典為一事，至用作商標之文字或名詞是否發生專用權性質又為一事，換言之即凡一特殊性質之文字或名詞不能因其列入字典而即為普通者，」此言足以證其主張之謬誤，故於醫藥書籍內有涉及此名稱，亦不足為通用名稱之證明，又民國二十四年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三種商標滿期後，商標局復准續展註冊二十年，至民國四十四年期滿，商標局當時如認該三商標為通用者，自不准續展註冊，從

「十字」(Aspirin)等字樣，及「阿司匹靈及 Bayer」等六種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列入第七八〇號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第一九四九七號各在案，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以該註冊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之專用權範圍不明，註冊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三商標中之「阿司匹靈」(Aspirin)一文字係商品名稱，依法不能專用，向商標局請求評定，經該局評決其請求不成立，該公會等不服，請求再評定，惟對於第九一七、九一八、一九四九五七號三種商標之專用權範圍則未再爭執，嗣經該局評決仍維持其原評決事項，該公會等乃向前經濟部訴願，該部認為阿司匹靈之中西文字為商品名稱及已成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決定將商標局評定及再評定均撤銷，原告因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決定關於撤銷商標局評定維持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部份均撤銷之，再訴願人第七八〇號商標除「Aspirin」字樣部份外維持其註冊之效力，其餘之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查該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中西文字係原告所創造，與其所用藥品之化學或配製方法毫無關係，而行政院認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係一種藥品，自屬重大錯誤，該藥係醋醱酸 (Acidum Acetylsalicylicum) 並非阿司匹靈，此阿司匹靈中西文字實係原告用各別特種方法製成之醋柳酸製成劑之商標，該 Aspirin 一會於民國十一年在中國江海關掛號，列入第二四二〇號，作為商標，且經商標局審定，登載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商標公報公告，即依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公佈之舊商標法，凡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亦不得註冊作為商標，商標局自應詳細審查後而審定，是時商標局並不認此阿司匹靈為藥品上通用之標章，該商標審定公佈後無人提起異議，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依法核准註冊，即此足證行政院決定謂此商標當時已經通用之論斷為無據，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通令原在北平政府舊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補行註冊，而商標局於原告呈請補行註冊時仍無異議，並登載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期商標公報，列入第七八〇號，該 Aspirin 一會當時如已通用，商標局自不准補行註冊，至民國二十年商標局又核准註冊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兩種商標，並登載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期商標公報公告，無論何人皆得提起異議，是不僅商標局審定該二種商標認為並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規定，且無人即該公會許多會員亦未提起異議，此又足證明原決定謂 Aspirin 與阿司匹靈為習慣上通用之文字完全不當，至謂民國十九年出版之中國藥典內含有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之記載，經呈奉經濟部商標局及衛生署一致承認，中國藥典內之載及此項字樣，祇使此種商標與藥名易於比較而已，又該公會原請求書內主張韋氏大藥學典內列有 Aspirin 文字認為公有者，茲據印行此字典中文版之商務印書館覆函稱，「查已註冊之商標列入字典為一事，至用作商標之文字或名詞是否發生專用權性質又為一事，換言之即凡一特殊性質之文字或名詞不能因其列入字典而即為普通者，」此言足以證其主張之謬誤，故於醫藥書籍內有涉及此名稱，亦不足為通用名稱之證明，又民國二十四年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三種商標滿期後，商標局復准續展註冊二十年，至民國四十四年期滿，商標局當時如認該三商標為通用者，自不准續展註冊，從

「十字」(Aspirin)等字樣，及「阿司匹靈及 Bayer」等六種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列入第七八〇號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第一九四九七號各在案，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以該註冊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之專用權範圍不明，註冊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三商標中之「阿司匹靈」(Aspirin)一文字係商品名稱，依法不能專用，向商標局請求評定，經該局評決其請求不成立，該公會等不服，請求再評定，惟對於第九一七、九一八、一九四九五七號三種商標之專用權範圍則未再爭執，嗣經該局評決仍維持其原評決事項，該公會等乃向前經濟部訴願，該部認為阿司匹靈之中西文字為商品名稱及已成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決定將商標局評定及再評定均撤銷，原告因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決定關於撤銷商標局評定維持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部份均撤銷之，再訴願人第七八〇號商標除「Aspirin」字樣部份外維持其註冊之效力，其餘之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查該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中西文字係原告所創造，與其所用藥品之化學或配製方法毫無關係，而行政院認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係一種藥品，自屬重大錯誤，該藥係醋醱酸 (Acidum Acetylsalicylicum) 並非阿司匹靈，此阿司匹靈中西文字實係原告用各別特種方法製成之醋柳酸製成劑之商標，該 Aspirin 一會於民國十一年在中國江海關掛號，列入第二四二〇號，作為商標，且經商標局審定，登載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商標公報公告，即依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公佈之舊商標法，凡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亦不得註冊作為商標，商標局自應詳細審查後而審定，是時商標局並不認此阿司匹靈為藥品上通用之標章，該商標審定公佈後無人提起異議，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依法核准註冊，即此足證行政院決定謂此商標當時已經通用之論斷為無據，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通令原在北平政府舊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補行註冊，而商標局於原告呈請補行註冊時仍無異議，並登載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期商標公報，列入第七八〇號，該 Aspirin 一會當時如已通用，商標局自不准補行註冊，至民國二十年商標局又核准註冊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兩種商標，並登載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期商標公報公告，無論何人皆得提起異議，是不僅商標局審定該二種商標認為並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規定，且無人即該公會許多會員亦未提起異議，此又足證明原決定謂 Aspirin 與阿司匹靈為習慣上通用之文字完全不當，至謂民國十九年出版之中國藥典內含有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之記載，經呈奉經濟部商標局及衛生署一致承認，中國藥典內之載及此項字樣，祇使此種商標與藥名易於比較而已，又該公會原請求書內主張韋氏大藥學典內列有 Aspirin 文字認為公有者，茲據印行此字典中文版之商務印書館覆函稱，「查已註冊之商標列入字典為一事，至用作商標之文字或名詞是否發生專用權性質又為一事，換言之即凡一特殊性質之文字或名詞不能因其列入字典而即為普通者，」此言足以證其主張之謬誤，故於醫藥書籍內有涉及此名稱，亦不足為通用名稱之證明，又民國二十四年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三種商標滿期後，商標局復准續展註冊二十年，至民國四十四年期滿，商標局當時如認該三商標為通用者，自不准續展註冊，從

「十字」(Aspirin)等字樣，及「阿司匹靈及 Bayer」等六種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列入第七八〇號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第一九四九七號各在案，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以該註冊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之專用權範圍不明，註冊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三商標中之「阿司匹靈」(Aspirin)一文字係商品名稱，依法不能專用，向商標局請求評定，經該局評決其請求不成立，該公會等不服，請求再評定，惟對於第九一七、九一八、一九四九五七號三種商標之專用權範圍則未再爭執，嗣經該局評決仍維持其原評決事項，該公會等乃向前經濟部訴願，該部認為阿司匹靈之中西文字為商品名稱及已成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決定將商標局評定及再評定均撤銷，原告因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決定關於撤銷商標局評定維持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部份均撤銷之，再訴願人第七八〇號商標除「Aspirin」字樣部份外維持其註冊之效力，其餘之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查該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中西文字係原告所創造，與其所用藥品之化學或配製方法毫無關係，而行政院認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係一種藥品，自屬重大錯誤，該藥係醋醱酸 (Acidum Acetylsalicylicum) 並非阿司匹靈，此阿司匹靈中西文字實係原告用各別特種方法製成之醋柳酸製成劑之商標，該 Aspirin 一會於民國十一年在中國江海關掛號，列入第二四二〇號，作為商標，且經商標局審定，登載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商標公報公告，即依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公佈之舊商標法，凡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亦不得註冊作為商標，商標局自應詳細審查後而審定，是時商標局並不認此阿司匹靈為藥品上通用之標章，該商標審定公佈後無人提起異議，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依法核准註冊，即此足證行政院決定謂此商標當時已經通用之論斷為無據，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通令原在北平政府舊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補行註冊，而商標局於原告呈請補行註冊時仍無異議，並登載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期商標公報，列入第七八〇號，該 Aspirin 一會當時如已通用，商標局自不准補行註冊，至民國二十年商標局又核准註冊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兩種商標，並登載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期商標公報公告，無論何人皆得提起異議，是不僅商標局審定該二種商標認為並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規定，且無人即該公會許多會員亦未提起異議，此又足證明原決定謂 Aspirin 與阿司匹靈為習慣上通用之文字完全不當，至謂民國十九年出版之中國藥典內含有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之記載，經呈奉經濟部商標局及衛生署一致承認，中國藥典內之載及此項字樣，祇使此種商標與藥名易於比較而已，又該公會原請求書內主張韋氏大藥學典內列有 Aspirin 文字認為公有者，茲據印行此字典中文版之商務印書館覆函稱，「查已註冊之商標列入字典為一事，至用作商標之文字或名詞是否發生專用權性質又為一事，換言之即凡一特殊性質之文字或名詞不能因其列入字典而即為普通者，」此言足以證其主張之謬誤，故於醫藥書籍內有涉及此名稱，亦不足為通用名稱之證明，又民國二十四年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三種商標滿期後，商標局復准續展註冊二十年，至民國四十四年期滿，商標局當時如認該三商標為通用者，自不准續展註冊，從

「十字」(Aspirin)等字樣，及「阿司匹靈及 Bayer」等六種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列入第七八〇號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第一九四九七號各在案，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以該註冊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之專用權範圍不明，註冊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三商標中之「阿司匹靈」(Aspirin)一文字係商品名稱，依法不能專用，向商標局請求評定，經該局評決其請求不成立，該公會等不服，請求再評定，惟對於第九一七、九一八、一九四九五七號三種商標之專用權範圍則未再爭執，嗣經該局評決仍維持其原評決事項，該公會等乃向前經濟部訴願，該部認為阿司匹靈之中西文字為商品名稱及已成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決定將商標局評定及再評定均撤銷，原告因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決定關於撤銷商標局評定維持第九一七號第九一八號第一九四九七號三商標部份均撤銷之，再訴願人第七八〇號商標除「Aspirin」字樣部份外維持其註冊之效力，其餘之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查該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中西文字係原告所創造，與其所用藥品之化學或配製方法毫無關係，而行政院認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係一種藥品，自屬重大錯誤，該藥係醋醱酸 (Acidum Acetylsalicylicum) 並非阿司匹靈，此阿司匹靈中西文字實係原告用各別特種方法製成之醋柳酸製成劑之商標，該 Aspirin 一會於民國十一年在中國江海關掛號，列入第二四二〇號，作為商標，且經商標局審定，登載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商標公報公告，即依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公佈之舊商標法，凡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亦不得註冊作為商標，商標局自應詳細審查後而審定，是時商標局並不認此阿司匹靈為藥品上通用之標章，該商標審定公佈後無人提起異議，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依法核准註冊，即此足證行政院決定謂此商標當時已經通用之論斷為無據，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通令原在北平政府舊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補行註冊，而商標局於原告呈請補行註冊時仍無異議，並登載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期商標公報，列入第七八〇號，該 Aspirin 一會當時如已通用，商標局自不准補行註冊，至民國二十年商標局又核准註冊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兩種商標，並登載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期商標公報公告，無論何人皆得提起異議，是不僅商標局審定該二種商標認為並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規定，且無人即該公會許多會員亦未提起異議，此又足證明原決定謂 Aspirin 與阿司匹靈為習慣上通用之文字完全不當，至謂民國十九年出版之中國藥典內含有 Aspirin 與阿司匹靈之記載，經呈奉經濟部商標局及衛生署一致承認，中國藥典內之載及此項字樣，祇使此種商標與藥名易於比較而已，又該公會原請求書內主張韋氏大藥學典內列有 Aspirin 文字認為公有者，茲據印行此字典中文版之商務印書館覆函稱，「查已註冊之商標列入字典為一事，至用作商標之文字或名詞是否發生專用權性質又為一事，換言之即凡一特殊性質之文字或名詞不能因其列入字典而即為普通者，」此言足以證其主張之謬誤，故於醫藥書籍內有涉及此名稱，亦不足為通用名稱之證明，又民國二十四年第七八〇號第一六三〇二號及一六三〇三號三種商標滿期後，商標局復准續展註冊二十年，至民國四十四年期滿，商標局當時如認該三商標為通用者，自不准續展註冊，從

而自民國十三年以來政府當局無一不認Aspirin與阿司匹靈為不得專用之文字，即衛生署為醫藥事件之最高機關，亦宣告Aspirin與阿司匹靈為商標

被告官署審察意見 略謂按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註冊，商標法第... 條第... 款規定甚明，所謂習慣上通用，祇須在事實上可認有以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案相當，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一... 〇八號解釋有案，而阿司匹靈為治傷風頭痛等症所習用之藥品，婦孺皆知，其配製方法及所治各症，一般醫藥書籍殆無不載明

理由

按商標在註冊時為創造之名詞，因其沿用既久，而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周知，自於其顯著性並無削減，對其專用權當然不能加以限制或禁止，如此為一般人習知之商標，自不得與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混為一談，亦與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無涉，至為明顯，本件係爭之Aspirin及其中文阿司匹靈商標為原告創造之名稱，不惟據其檢呈文件足資證明，即原告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亦不否認

柳酸劑所創造之名稱，以之作商標，自應許其專用，再訴願及訴願決定均認為「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不得註冊專用，究謂謂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原告之訴應認為有理由。

行政院判決

三十八年度判字第壹號

原告 大新隆記航業公司 設上海市九江路二一〇號一〇室

代表人 謝天生 住同上

李國祥 住同上

被告官署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即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訴訟代理人 盧峻律師

緣本件係爭之安祥輪原名江定本係海軍江南造船所所有八一三事變後為避免日敵覬覦委託德商禮和洋行代為保管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由上海華福公司出面委託禮和洋行與原告至三十一年六月原告轉售與中華輪船公司勝利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安祥輪於八一三戰前雖為江南造船所所有但八一三後業經江南轉與禮和洋行全權處理該洋行自有作主處置之權其出賣該輪與原告並無瑕疵其售價且經轉入江南帳內有禮和洋行經手人杜羅歲在處理局證言及其提呈經江南馬所長副署之函件足資證明至江南與禮和間對該輪之處分是否為真實之意表示抑為虛偽之意表示依民法第八十七條不能對抗善意之原告原告向禮和洋行買受安祥輪既屬合法則江南對原告之出賣與中華輪船公司是出於被迫已與江南無涉江南再無置喙之餘地本不必贅述但為審究該輪應否發還原告所有起見仍將證據及理由臚述如次(一)依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勅電抗戰時期國人出賣與敵偽之財產如能證明其售價在當時市價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即可認為被迫出賣之有力佐證該管官署應准由原告優先承購原告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以一百五十萬元向禮和買進至三十三年六月復以偽幣一千五百元出賣與偽中華輪船公司根據上海市政府研究室調查報告三十一年五月間工人生活指數為戰前百分之八十四、五四而三十二年七月間物價總指數為百分四七三三二、一五其間相差幾達三十倍若以原告買進時之價為準並以拆舊與利息相抵銷則原告至少須得偽幣四千五百萬元方合原本可知原

告售得之數僅達當時市價三分之一即以上海批發物價總指數而言三十一年五月指數較二十五年僅漲三十一倍點七九至三十六年六月漲至六百三十八倍點七同年十月漲至七百五十五倍點一是以三十三年十月之物價與三十一年五月相較已高漲二十二倍半以上原告售價不及市價百分之五十足證為被迫出賣(二)原告承買之後即不許行駛拋泊浦江幾達二年之久嗣由偽中華輪船公司出面強行租用繼於三十六年六月間敵海軍武官指令該公司強迫收買原告公司李總經理蔡開勳令書寫服弁書(有強買通知函二件存處理局)以為偽幣一千五百萬元之低價出售處理局認原告所提被迫出賣之證據當可採信故准予優先承購嗣該局及江南均未提出確實反證實然改歸江南優先承購原告未能提出積極證據實屬抹煞事實為此狀請撤銷原告決定將安祥輪發還原告承購等語被告官署審察意見 略謂(一)江南造船所將該輪委託禮和洋行出面原原本在掩護使不為日海軍所攫取並無託其出售之意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日方已知悉此輪乃屬於中國政府者當時德人方面壓力不斷增加使其必須出售否則隨時有被沒收之危險此德人杜羅歲之證明函內陳述甚詳足見當時禮和洋行代為出售實係被迫而不得已且係於該所有主不在上海之時為之所有主當時並不知情今請優先購回自較合理其所以簽署於杜羅歲之證明函乃所以免除杜羅歲擅自出售該輪之責任並非表示該所當時係自動願意出售該輪(二)原告主張其出售該輪與偽中華輪船公司係出於被迫並以強買通知函二件為證據查該二函乃中華輪船公司請原告前往「相談」安祥輪之事件其中並無強買之表示不足為強買之確證(三)原告根據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勅電主張該輪應歸原告優先承購查刪電係行政院核准本會關於處理工廠決議案之復電並不適用於本案即就售價一點而言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所編之物價指數三十一年五月為二六八〇三十三年六月為五七五七四、三合三十一一年五月之二十一倍半弱原告於三十一年五月以一百五十萬元購入該輪至三十三年六月以二十一倍半計合三二二五萬元但經過兩年又一個月減去輪船折舊率二成船價應合二五八〇萬元其五成為一二九〇萬元即減折舊率一成船價應合二九〇二萬元其五成為一四五一萬元原告售價得一二九〇萬元已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總之江南造船所對於該輪之被迫出售較屬可信其請求優先承購較為合理原告所稱被迫出售並無確證其請求較無根據而刪電之牽強引用則根本錯誤亦可見其缺乏較好之根據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請求將安祥輪發還原告承購其所持理由不外原告出售該輪係出被迫與售價過低兩點關於強迫一節原告所提證據僅有所謂強買通知函二件查兩內容係偽中華輪船公司請原告前往相談安祥輪事其中並無強買之表示所稱被迫出售顯屬空言主張不足採信關於售價一節據原告附呈之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即原告買受安祥輪時物價總指數為三二、七九戶國三十三年六月即原告出售該輪時為六三八、七(據原告公告)代表人李國祥呈上海社會局得賣約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簽字其時上海物價總指數為五二一、七(如以三十三年五月為準是時物價總指數為三十一一年五月之五六、四一倍原告於三十一年五月以一百五十萬元購入該輪至三十三年五月以一六、四一倍計合二千四百六十餘萬元原告售價一千五百萬元固已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即以三十三年六月為準是時物價總指數為三十一一年五月之二〇、〇九倍該輪至

十三年六月應值三千〇一十三萬餘元始減輪船折舊率一成船價應為二千七百餘萬元原告所得價款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告主張售價過低根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訓電請求優先承購非有理由原處分官署撤銷核准原告承購原議另行處理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	關係	備註
莊妻枝	女	三十三歲	廣東省	戶部	無	因	夫	
倪松坤	男	八十二歲	廣東省	廣東省	業實	因	妻	
王世善	男	十三歲	山東省	山東省	無	因	妻	
張清陣	男	七十二歲	廣東省	廣東省	商	因	妻	
柯爾文	男	五十二歲	廣東省	廣東省	商	因	妻	
張清華	男	五十二歲	廣東省	廣東省	商	因	妻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備註
陳龍子	女	七十二歲	廣東省	廣東省	無	自願	
張順火	男	八十二歲	廣東省	廣東省	師	自願	
陸鳳林	男	七十二歲	江蘇省	江蘇省	公	自願	
詹德明	男	九十三歲	廣東省	廣東省	醫	自願	
黃耀發	男	九十二歲	廣東省	廣東省	商	自願	
王永偉	男	七十二歲	浙江省	浙江省	商	自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李毓龍違法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以前，將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早經離職，去向不明，會將原件投寄其浙江永嘉原籍，迄未據復等由，查浙江省業已淪陷，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接獲福建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司法法院令發監察院彈劾南安縣第二區區長黃善輝貪污違法一案，卷查該會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令等件函送南安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嗣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潛逃無蹤，請其原籍惠安縣政府轉交遵照在案，時逾十載，未據提出申辯書，亦無送達證明，復經先後查催送達情形，迄未准復，茲查該會業已淪陷，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懲戒原因	備註
楊升考	男	九十四歲	福建省	福建省	商	無	
莊伍	男	十五歲	福建省	福建省	商	無	
葉田	男	八十七歲	福建省	福建省	商	無	
蔡時貴	男	八十四歲	福建省	福建省	商	無	